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议《关于转让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，控制投资风险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转让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杨波、张树贤

2020年9月23日